綦工时审〔2023〕130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部分工作岗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批复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部分工作岗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和原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部分工作岗位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以季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具体意见如下：

（一）公司的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工程师、会计师、总经济师、小车驾驶员、市场运营分公司总经理、市场运营分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业务岗、采购业务岗、检测中心主任、检测中心支部书记、生产部部长、生产部副部长、发电分公司总经理、发电分公司副总经理、发电副总工、发电分公司党委书记、铝业分公司总经理、铝业分公司党委书记、铝业分公司副总经理、铝业副总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二）公司的生产主管、生产调度岗、后勤接待岗、仓储岗、检测化验岗、采样制样岗、信息化运维岗、计量取样工、铁路调度运输岗、发电生产工程师、发电生产车间主任、发电生产车间副主任、发电运行岗、检修运行岗、燃料运行岗、铝业生产工程师、铝业生产车间主任、铝业生产车间副主任、铝业调度岗、电解（辅助）生产岗、供电运行检修岗、炭素（辅助）生产岗、净化（辅助）运行岗、北渡站站长实行以季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实行不定时工作制职工每天的实际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且平均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三、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职工的平均日工作时间和综合计算周期内的工作天数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请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关于加班程序、加班时间及第四十四条关于加班费计算标准的规定。

四、此批复及你公司《关于部分工作岗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请示》应向职工公示15个工作日，并请严格按批复的岗位人员范围依法组织实施，保障职工休息休假等权利。

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25日